

##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本校網站/頭前校務專區(<https://www.tcps.ntpc.edu.tw/>)暨新北市教育局網頁(<https://esa.ntpc.edu.tw>) 【電子公告/甄(遴)選】以 A4格式紙張下載，表件包括(簡章暨甄試證、報名表、委託書、簡歷自傳)。
- 二、報名及考試日期：

招考次數	報名及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第1次甄選	115年6月22日(週一) <b>**報名09：00～09：30</b>	口試及試教：10：10~
第2次甄選	115年6月23日(週二) <b>**報名12：30～13：30</b>	口試及試教：14：00~
第3次甄選	115年6月24日(週三) <b>**報名12：30～13：10</b>	口試及試教：13：40~
	115年6月25日(週四) <b>**報名08：30～09：00</b>	口試及試教：09：30~
	115年6月26日(週五)起平時上班日	口試及試教：09：30~
<p>說明：</p> <p>一、報名時間：除6月22日~6月24日招考報名時間請視上述表格內外，其餘各次報名均為當日上午08：30-09：00。</p> <p>二、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p> <p>三、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完成後，如116.10.31前教師出缺，將依備取順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p>		

- 三、報名地點：千禧樓2F 教務處辦公室〔請依指標報名〕。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費：免報名費。
- 六、甄選地點：頭前國民小學(本校地址:新莊區化成路231號)。
- 七、甄選名額：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缺額					
序號	類別	正取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1	1. 國小普通班級任(導師)	7	懸缺代理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來函調整者，依其規定)	倘代理原因消滅，則代理至原因消滅前1日止，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2. 國小普通班科任(自然15節+校訂5節)	1	教育部課稅增置代理		
2	國小普通班科任(美術)	1	教育部課稅增置代理		
3	1. 國小普通班英語科任	1	懸缺代理*1		
	2. 國小普通班英語科任(英語9節+綜合12節)	1	教育部課稅增置代理		

4	國小普通班體育科任 國小普通班健體科任(體育 10節+健康10節)	3	教育部課稅增 置代理		
5	菲律賓語3節	1	<u>教學支援老師</u>	自115年8月31 日起至116年6 月30日止(惟新 北市政府教育 局另來函調整 者，依其規定)	
6	印尼語2節	1	<u>教學支援老師</u>		
7	越南語5節	1	<u>教學支援老師</u>		
8	客家語(四縣腔)6節	1	<u>教學支援老師</u>		

#### 八、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人公認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人公認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報名資格：

1. **國小代理教師**：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資格聘任。

第一次招考	具備國小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已報名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並持有報考類組筆試成績單者。
第二次招考	(1)具備國小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報名甄選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三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國民小學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報名甄選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並具備擬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

##### 2. 教學支援教師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	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具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報名時繳交之證件：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 各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四)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含大學及最高學歷證明)。
- (五) 簡歷表。
- (六)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有效日期到116年7月31日)，無則免附。

2. 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影印一份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同法第3點第2項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先予敘明。
- (二) 本校係委託教育局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筆試之學校，報名第一次招考時，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 (三) 第二次以後招考，甄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各佔總成績50%。

★各代理缺額甄試方式及分數採計：

(一) 國小普通班懸缺及課稅增置(自然校訂)之代理教師：

a. 第1次招考：分初試及複試，初試為筆試，採用新北市聯合教甄筆試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

複試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初試作為資格判定，複試佔 100% (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 50%)】。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以總分高低列冊按缺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b. 第2次後各招考：採口試及試教方式。

(1) 口 試：10分鐘(教育概念、班級經營等)；佔總成績50%。

(2) 試 教：10分鐘，試教科目為中高年級國語、數學、自然(版本不限)；佔總成績50%。

請甄試教師應於教學演示前提交教案3份，供評審人員參考。

(二) 國小普通班課稅增置(美術)之代理教師：

a. 第1次招考：分初試及複試，初試為筆試，採用新北市聯合教甄筆試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

複試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初試作為資格判定，複試佔 100%（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 50%）】。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以總分高低列冊按缺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b. 第2次後各招考：採口試及試教方式。

(1) 口 試：10分鐘（教育概念、班級經營等）；佔總成績50%。

(2) 試 教：10分鐘，試教科目為高年級美術（版本不限）；佔總成績50%。請甄試教師應於教學演示前提交教案3份，供評審人員參考。

### **（三）國小普通班英語懸缺及課稅增置專長代理教師：**

a. 第1次招考：分初試及複試，初試為筆試，採用新北市聯合教甄筆試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

複試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初試作為資格判定，複試佔 100%（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 50%）】。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以總分高低列冊按缺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b. 第2次後各招考：採口試及試教方式。

(1) 口 試：10分鐘（教育概念、班級經營等）；佔總成績50%。

(2) 試 教：10分鐘，試教科目為中年級英文（版本不限）；佔總成績50%。請甄試教師應於教學演示前提交教案3份，供評審人員參考。

### **（四）國小普通班課稅增置健康與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a. 第1次招考：分初試及複試，初試為筆試，採用新北市聯合教甄筆試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

複試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初試作為資格判定，複試佔 100%（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 50%）】。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以總分高低列冊按缺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b. 第2次以後各招考：採口試及試教方式。

(1) 口 試：10分鐘（教育概念、班級經營等）；佔總成績50%。

(2) 試 教：10分鐘，試教科目為中高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版本不限）；佔總成績50%。請甄試教師應於教學演示前提交教案3份，供評審人員參考。

### **（五）菲律賓語. 印尼語. 越南語. 客家語(四縣腔)教學支援教師：**

1. 口試：總成績100%，以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評定內容。

最低錄取標準：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十一、錄取標準：

(一) 同順序教師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三) 錄取優先順序：

1. 國小普通班懸缺代理教師(7名)、普通班(自然校定)課稅增置之代理教師(1名)：依成績排名正取8名。其中第1-7名錄取為懸缺代理教師、第8名錄取為「課稅加置代理教師」為原則，本校得視職級務需求調整缺額。
2. 國小普通班課稅增置(美術)之代理教師：按該科成績排名先後順序錄取。
3. 國小普通班英語懸缺及課稅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其中第1名錄取為懸缺代理教師、第2名錄取為「課稅加置代理教師」為原則，本校得視職級務需求調整缺額。
4. 國小普通班課稅增置健康與體育專長代理教師：按該科成績排名先後順序錄取為原則，本校得視職級務需求調整缺額。
5. 教學支援教師：則按該科成績排名先後順序錄取。
6. 若正取人員中有放棄報到之情形，則由排名較後之正取人員依序往前遞補職缺，並由備取人員錄取所遺之職缺。

#### 十二、成績公告與複查：

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錄取公告後1小時內，持申請書(如附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三、公告錄取名單：

考試當日 **下午4時前公告**，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校網/頭前校務專區暨新北市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專區公告為主，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者，須於錄取公告後的1小時內，至本校教務處(聯絡電話：29920238~810)辦理報到、繳交證件等手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十五、敘薪方式：

(一) 代理教師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課稅經費加置之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係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各相關權利義務依教育局公文規定辦理。**

#### 十六、聘期：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之規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教育局規定為準)

(二) 留職停薪人員如因故提前復職時，其應聘期限應修正至該留職停薪復職之前一日為止並無條件接受解聘。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九、教評會委員、甄試委員會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二十、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類別：  
 普通班懸缺(級任)及課稅增置(自然校訂)之代理教師  
 普通班課稅增置(美勞)之代理教師  
 普通班懸缺及課稅增置專長(英語)代理教師  
 普通班課稅增置(健康體育)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教師
-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兩吋脫帽正面)
住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現 職		
學歷	主修： 輔系：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單(第2次以後免附) [以上收件檢驗正本; 並請繳交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校方人員簽收： _____</div>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3.合格教師證書4.畢業證書5.兵役證件6.其他相關證書7.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單8.簡歷9.自傳10.切結書11.其他)。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正本發還，影印本留校備查。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檢驗，否則不予承認。					

# 新北市頭前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教 師 簡 歷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號							
住址									
聯絡 電話	(宅)  (手機)								
專 長			興 趣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或肄業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經 歷				獎 懲					
服務學校	職 別	到 職 日	離 職 日	簡 由	獎 懲	備 註			

※本表請於 報名當日，同時繳交。

# 新北市頭前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教師姓名：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委託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教學支援教師，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b>准 考 證</b></p>	<p>簽 甄 章 試 委 員</p>	<p>甄 試 科 目</p>	<p>類 別</p>	<p>甄 試 日 期</p>
<div data-bbox="379 371 703 73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貼照片處 (請貼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div> <p>◎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p> <p>◎姓 名： (請自行填寫)</p>	<p>口 試 ： 教 ：</p>	<p><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p>	<p>請 考 生 自 行 填 寫</p>	<p>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星 期 ( )</p>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甄選委員會章戳：